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（2019）10号）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前条文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文
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资产经营，电子商务，信息采集，信息加工，信息发布，经济信息服务，销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熟食卤味、含冷冻（藏）食品），马口铁，印铁，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，食品机械及零件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资产经营，电子商务，信息采集，信息加工，信息发布，经济信息服务，销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熟食卤味、含冷冻（藏）食品），马口铁，印铁，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，食品机械及零件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技术咨询服 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</p> <p>（注：该拟新增经营项目以登记机关实际批准的经营项目为准）</p>
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	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

<p>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四)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</p> <p>(五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,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;</p> <p>(四) 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五)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</p> <p>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
---	--

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